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

被告 海霸天餐廳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馮國慶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0,60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62,400元整，及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本判決於原告以817,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45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海霸天餐廳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並有被告馮國慶為連帶保證人依法

01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02 攤還本息，年利率為1.8%，另遲延清償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03 計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按應還款
04 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另按原訂借款利率之10%加計
05 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原訂借款利率2
06 0%計付違約金，其借款日期、到期日、利息及違約金等約
07 定詳如借據所示，有借據乙紙為憑。惟債務人自110年8月20
08 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依雙方所立借據之約定，其借款視
09 為全部到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
10 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0,600元整，及自110年
11 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
12 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3 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4 違約金。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62,400元整，及自110年8
15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9
1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7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8 違約金。並請准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
19 甲類第10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不提出書
21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戶籍謄
23 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來帳戶
24 查詢等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6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
27 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8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9 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五、假執行之宣告：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慧中